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G1-220037-GXTJ

采 购 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20037-GXTJ)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20037-GXTJ

项目名称: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预算金额: 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最高限价: 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基本概况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	340.00 万元	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2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60.00 万元	采购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企业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 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分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

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西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柳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7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 3 幢 C2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9086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G1-220037-GXTJ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企业经营备案凭证。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

			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8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2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4	23.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 2 人。
16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7	监督管理机构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G1-220037-GXTJ

2. 适应范围

2.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企业经营备案凭证。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9.9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0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0.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10.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0.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10号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4-8989086；电子邮箱：gxtjhgs@163.com；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房3幢C203号房）。

(2)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企业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请结合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如有，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3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贺州市

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

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信用进行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5条规定。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各评标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

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货物采购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8) 响应参数不明确（或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参数（或投标方案）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10)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11)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非标注“▲”号的参数或条款要求的负偏离数量达3项（含3项）以上的；
- (13) 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澄清等有关内容进行应答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办理备案。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如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货物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9.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

1 分标：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

(一)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上限控制单价 (万元)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一、主要系统要求 (一) 图像处理装置 1、支持 HDTV、SDTV、数字信号输出、图像可采用 1080P 线图片信息有效扫描线（可选择 RGB、YPbPr、SDI、DVI 输出），保证输出高保真图像。 2、具有 NBI 窄波光成像，利用两段窄波光照射可凸现粘膜下毛细血管和粘膜表面腺管开口等结构。 ▲3、具有自体荧光成像技术，可将光源输出并经粘膜反射的绿光和自体荧光自动分配到监视器的 R、G、B 通道形成自体荧光影像；可识别肿瘤性病变和正常组织。 4、具有血色素指数色彩强调功能，强调粘膜细微色彩改变，从而更易查明细微的病变改变。 5、具有自动亮度调节功能，根据视野明暗变化自动调节图像亮度。 6、测光模式分为三种，平均、峰值、全自动三种，保证任何时候都可获得良好的观察环境。 7、具有构造强调功能，能够突出细微结构的构造。 8、具有轮廓强调功能，能够突出病变部位范围和轮廓。 9、具有电子放大功能，将正常显示的光学图像放大≥ 1.8 倍。 10、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能从按下冻结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少的图像显示出来。 11、具有图像记录和回放功能。 12、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13、影像处理中心与冷光源分体具备独立的电源系统及散热系统。 14、具有患者数据录入功能，存贮≥ 50 名患者资料数据。 15、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机器缓存存储或者 USB 便携存储工具存储图片。 (二) 冷光源 1、氙气光源，300 瓦氙气短弧灯，无臭氧；可持续照明≥ 500 小时，	340.00

		应急灯评价寿命≥ 500 小时。 2、可经滤光片过滤后输出两种波长的窄波光用于照射黏膜以获得特殊光成像画面。 3、输出的特殊光波长：共两种波长。 4、照明光线颜色转换：通过切换专用滤光片得以实现，通过面板按键进行切换。 5、散热模式：强制冷空气散热，前方进冷风后方排出热风。 6、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7、自动曝光：17 档。 8、气泵具备 4 级压力开关(关, 高, 中, 低)。 ▲9、调光电缆在机器的后端，可通过数字信号输出模式与主机连接，减少信号的衰减。 10、可在有效降噪的同时，提高图像由暗到明的转化速度。 11、为可拆卸式水瓶加压，实现送水。 （三）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 1、视野角度：≥ 140 度(广角)；95 度（长焦）。 2、视野方向：直视。 3、景深：3~100mm（广角）；1.5-3mm（长焦）焦距范围可转换。 4、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 3mm（广角）。 5、先端部外径：9.9mm 6、插入部外径：9.6mm 7、弯曲部角度：上 210 度、下 100 度；左 100 度、右 100 度。 8、钳子管道内径：2.8mm 9、插入部有效长度：1030mm 10、具有优良的光学放大性能。 11、图像质量：高清画质，保证内镜图像质量，有利于内镜诊断，更容易进行对焦。 12、具备附送水功能，能够有效的冲洗粘膜表层粘液，避免漏诊；能够迅速找到出血点，配合周边设备迅速止血。 13、防水连接，内镜与主机连接一步到位，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帽。 14、遥控功能：按钮数量≥ 4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电子放大、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	--	--	--

		（四）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视野角度≥ 140 度 2、景深：3~100mm 3、最小可视距离≤ 3mm 4、尖端部外径≤ 9.8mm 5、插入部外径≤ 9.9mm 6、弯曲部角度：上 210 度、下 120 度；左 100 度、右 100 度； 7、钳子管道内径≥ 3.2mm 8、插入部有效长度：1030mm 9、激光兼容性能：可兼容 YAG，810nm 二极管激光 10、高频电兼容性能：可兼容 11、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12、遥控功能：按钮数量≥ 4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电子放大、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13、具备副送水功能：内镜具备副送水管道（非附件管道），能连接内镜专用送水泵，可有效冲洗粘膜表面保持诊疗过程中消化道视野清洗。 14、采用了高分辨率 CCD（光电耦合器），可实现高清晰画质。拥有 3.2mm 大钳道，插入附件的同时，能进行有效的吸引。是一款从常规诊断到治疗的多用途内镜。 （五）高清电子肠镜（放大型） 1、采用黑白 CCD，RGB 顺次成像技术，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全高清的图像。 2、硬度可调功能：操作医生可根据个人爱好调整插入部的硬度，根据临床中的情况可调整必要的硬度等，应对不同术者、患者、检查场景进行插入； 3、具备智能弯曲技术：当内镜插入遇到阻力时，可利用压力使插入管自动弯曲以调节适应结肠的轮廓，降低了病人的不适和穿孔的危险。 4、具备强力传导技术：可以让操作者更有效的控制插入、拉出和扭转动作。 ▲5、视野角：170 度（普通观察），80 度（长放大观察）；	
--	--	---	--

		6、景深：7—100mm（广角模式），2-3mm（长焦模式）； 7、先端部外径$\leq 11.7\text{mm}$。 8、插入部外径$\leq 11.8\text{mm}$。 9、钳子管道内径$\geq 3.2\text{mm}$。 10、弯曲角度：上 180 度，下 180 度，左 160 度，右 160 度； 11、有效长度：1330mm。 12、全长：1655mm。 13、操作部带不少于 4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4、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5、带副送水功能，能够有效冲洗粘膜表层粘液和血块，有利于微小病变的发现，避免漏诊 同时及时发现出血点，进行迅速止血。 16、防水的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接头完全防水，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 17、光学放大：可清晰地呈现黏膜表面微小结构和微小血管形态。 （六）监视器 1、专业内镜监视器，为电子内镜及超声内镜专用监视器，与电子内镜同一品牌。 2、液晶面板：≥ 31.5 寸，可与全数字信号兼容，提供稳定、无闪烁的超高清图像。 3、输入/输出信号： 1) 4K 端口：输入端口具有 12G-SDI 输入端口、Display Port、HDMI 信号接口；输出端口具有 12G-SDI 输出端口； 2) 2K 端口：输入端口具有 3G-SDI 输入端口、DVI-D 端口； 输出具备 3G-SDI 端口。 4、视野角度：178 度（垂直和水平） 5、多种显示模式：画中画、画外画、克隆输出，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6. FLIP 功能：可上下、水平（180 度）翻转，为诊疗过程提供合适的图像显示和监视器布局。 7、分辨率/长宽比：3840×21600 像素 / 16：9 8、对比度：1000:1 9、色域：BT. 2020/BT. 09	
--	--	---	--

		10、色量：10.7 亿； 11、背光源：LED （七）电子镜专用台车 1、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方便固定固定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2、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3、可调节底板，随时调整主机放置高度，以便配合周边设备同时配置。 4、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光滑防水设计, 键盘面无接缝, 符合医院的卫生要求。 5、内置式电源，保证人身安全。																																								
二、配套设备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图像处理装置</td><td>1</td></tr><tr><td>2</td><td>内窥镜冷光源</td><td>1</td></tr><tr><td>3</td><td>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td><td>1</td></tr><tr><td>4</td><td>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td><td>1</td></tr><tr><td>5</td><td>高清电子肠镜（放大型）</td><td>1</td></tr><tr><td>6</td><td>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td><td>1</td></tr><tr><td>7</td><td>专用台车</td><td>1</td></tr><tr><td>8</td><td>保养装置</td><td>1</td></tr><tr><td>9</td><td>测漏器</td><td>1</td></tr><tr><td>10</td><td>水泵（保修3 年）</td><td>1</td></tr><tr><td>11</td><td>二氧化碳泵（保修3 年）</td><td>1</td></tr><tr><td>12</td><td>图文工作站（包括电脑、打印机）</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图像处理装置	1	2	内窥镜冷光源	1	3	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4	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	1	5	高清电子肠镜（放大型）	1	6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	7	专用台车	1	8	保养装置	1	9	测漏器	1	10	水泵（保修3 年）	1	11	二氧化碳泵（保修3 年）	1	12	图文工作站（包括电脑、打印机）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图像处理装置	1																																								
2	内窥镜冷光源	1																																								
3	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4	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	1																																								
5	高清电子肠镜（放大型）	1																																								
6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																																								
7	专用台车	1																																								
8	保养装置	1																																								
9	测漏器	1																																								
10	水泵（保修3 年）	1																																								
11	二氧化碳泵（保修3 年）	1																																								
12	图文工作站（包括电脑、打印机）	1																																								
▲（二）商务及其他条款 <table><tr><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验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培训、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直至按采购人要求交付使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td></tr><tr><td>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td><td>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td></tr></table>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验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培训、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直至按采购人要求交付使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验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培训、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直至按采购人要求交付使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款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1 年，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免费安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3、供货时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4、故障或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在 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严重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48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提供等同或优于原产品参数性能的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5、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或有关国际标准。（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型号进行试运行。若发现任一功能、性能与投标时响应的指标不符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本分标采购标的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4、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交货时必须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票及相应手续等材料。 5、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上限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标：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一)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上限控制单价 (万元)
1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1 套	一、技术参数要求 基本需求：超声乳化仪具备超声乳化、灌注抽吸、前节玻切、双极电凝等基本功能。 1、泵系统：双段式蠕动泵。安全、可靠，便于医生控制。 ▲2、超声乳化手柄接口数量≥ 2，方便切换与备用。 ▲3、玻璃体切割速率$\geq 1500\text{cpm}$（即次/分钟），具备 3 种及以上切割方式，如 CUT\IA、IA\CUT、单切、虹膜根切等方式。 ▲4、液体高度设置$\geq 110\text{cm}$，屏幕显示且可调。 ▲5、能量系统：具备传统超声和扭动超声模式，具备连续、脉冲、爆破等能量释放模式。扭动超声乳化模式：超声振动方向为左、右及侧向，100%时的扭动针头冲程$\geq 0.0069\text{cm}$ 共振频率$\geq 32\text{kHz}$，100%时的扭转尖端冲程扭转$\geq 7\text{ m/s}$。 6、纵向超声乳化模式：100%时的纵向尖端冲程$\geq 0.0084\text{cm}$，共振频率$\geq 43.5\text{ kHz}$，尖端速度纵向$\geq 12\text{ m/s}$。 7、Pulse 脉冲模式：脉冲数$\geq 250\text{ pps}$，脉冲工作时间空占比例 0-100% 连续可调。脉率范围：1-250 pps。 8、Burst 爆破模式：爆破开始时间：2-500 ms、爆破关闭时间：2500-0 ms。 ▲9、流量控制：预设流速达 50cc/min，面板实时显示且可调。具有灌注瓶空瓶报警功能，保证手术安全。 ▲10、负压设定最大值：600mmHg，具有负压和灌注压双压力传感器，实时感应前房压力，保证前房稳定。 11、使用全刚性的高负压管件和一体化积液盒设计，管道顺应性低，保证在高负压下前房高度稳定。 12、具备多种针头供选择：如专利设计的 Kelman 针头，ABS 针头，Flared, Balanced 针头等，方便医生应用不同切口大小的手术。 13、脚踏模式：程序全程可通过脚踏控制，如瓶高，手术步骤，参数转换，回吐等功能。	60.00

		14、用户界面具有彩色触摸屏显示器，动画及语音提示手术步骤，完全面板编程，可根据手术步骤和方式进行编程，可在预设手术步骤基础上进行增减。设备可加载高清视频教学模块，即通过与工作站的信号叠加，把参数实时叠加到录像视频上，供教学及手术回顾使用，具有 8G 移动数据存储。 15、具备晶体自动推注功能：最大速度 4.4mm/s。 16、透热疗法（凝血） 最大功率为 10W。 17、超乳及灌注/抽吸针头：可满足 1.8mm、2.2mm、2.75mm、3.2 mm 手术切口。 二、设备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r><tr><td>2</td><td>脚踏板</td><td>1</td></tr><tr><td>3</td><td>操作手册</td><td>1</td></tr><tr><td>4</td><td>防尘罩</td><td>1</td></tr><tr><td>5</td><td>玻切手柄</td><td>1</td></tr><tr><td>6</td><td>扭动超声手柄</td><td>3</td></tr><tr><td>7</td><td>注/吸手柄</td><td>3</td></tr><tr><td>8</td><td>30° 弯型注吸针头</td><td>3</td></tr><tr><td>9</td><td>23G 前节玻切头</td><td>2</td></tr><tr><td>10</td><td>针头扳手</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脚踏板	1	3	操作手册	1	4	防尘罩	1	5	玻切手柄	1	6	扭动超声手柄	3	7	注/吸手柄	3	8	30° 弯型注吸针头	3	9	23G 前节玻切头	2	10	针头扳手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脚踏板	1																																		
3	操作手册	1																																		
4	防尘罩	1																																		
5	玻切手柄	1																																		
6	扭动超声手柄	3																																		
7	注/吸手柄	3																																		
8	30° 弯型注吸针头	3																																		
9	23G 前节玻切头	2																																		
10	针头扳手	1																																		
▲（二）商务及其他条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验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培训、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直至按采购人要求交付使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款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1 年，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																																			

	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免费安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3、供货时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4、故障或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在 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严重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48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提供等同或优于原产品参数性能的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5、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或有关国际标准。（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型号进行试运行。若发现任一功能、性能与投标时响应的指标不符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本分标采购标的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4、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交货时必须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票及相应手续等材料。 5、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上限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适用所有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 × 30 分 注: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价=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 (2) 类似低成本的案例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设备性能 (满分 26 分)	(1) 基本分(满分 2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负偏离一项扣 4 分, 漏项的每一项扣 5 分, 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设备参数及功能分(满分 6 分) 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加 2 分, 满分 6 分。 注: 技术参数有优于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公开发行的含有技术参数的彩页或公开发行的含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或者提供由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含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1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调试方案;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③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被评定为差的; 二档(6 分): 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简单, 可行性一般; 三档(12 分): 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较详细, 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档（18 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3	商务分 （满分 2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内容包括：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服务体系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方案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无具体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档（8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 三档（12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1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24 小时），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可行、较完善，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 四档（16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30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12 小时），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计划内容完备、详实，服务体系完善。
		业绩（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采购货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分（节能、环保产品）（满分 2 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
总得分 = 1 + 2 + 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 分标—2 分标。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扫描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 钟山县人民医院 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款一年内付清（不计息）。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20037-GXTJ

分 标：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企业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企业经营备案凭证 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20037-GXTJ

分 标：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四、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五、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六、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七、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八、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 九、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 十、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十四、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 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投标货物的技术 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情况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招标要求”栏和“投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及在证明材料上做明显标识。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二）商务及其他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请结合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九、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十、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十四、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20037-GXTJ

分 标：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分标，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③ =①×②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交付时间：									
投标有效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验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培训、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直至按采购人要求交付使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4）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5）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同时以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